《汕头综合保税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专家验收意见

申报单位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中段汕头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大楼5楼
联系人	陈诚	联系电话	13076351455

专家组意见：

2025年3月27日，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在汕头市组织召开《汕头综合保税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中央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专家评审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3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技术支撑单位代表。会前，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组织对各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与会专家和代表审阅了本项目中7家实施企业（见附表）提交的完工验收材料，听取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经过讨论，形成以下专家意见：

一、根据《汕头综合保税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资金补助实施方案》（汕综保委〔2024〕25号），本项目中7家企业提交的完工验收材料完整，符合相关资金补助要求。

二、本项目中7家企业委托第三方工程单位共完成12台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工程，达到本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改造企业数量要求。工程采用的低氮燃烧工艺成熟、设计合理，符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三、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改造后燃气锅炉废气检测报告，各企业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排放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小于50mg/m^3，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本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本项目入库申报实施方案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企业达产能生产规模下，通过系数法核算，7家企业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共实现氮氧化物减排11.729吨/年，达到本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氮氧化物减排量要求（达产能生产规模下，氮氧化物减排量不少于8吨/年）。

四、根据各企业申报投资额及实际纳入补助范围投资额，经审核各企业提供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各企业合计可申请补助资金118.263万元，不超过本项目下达的补助资金130万元。

五、本项目已整体实施完成，总体达到申报绩效目标。建议进一步压实各企业主体责任，做好设备管养维护工作，发挥应有效益。

2025年3月27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沈会山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60142164	沈会山
唐喜斌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632294012	唐喜斌
陈嘉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502765116	陈嘉授

附表　各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减排及补助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达产能规模下NOx减排量（吨）	核定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1	汕头经济特区雄伟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74	10.50	
2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	0.740	15.50	
3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20	27.50	
4	汕头市瑞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1.00	备用锅炉
5	广东新佳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70	35.613	
6	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	0.015	4.00	
7	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710	14.15	
合计		11.729	118.263	